

南開科技大學學制系所停招變更學生學籍暨修課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6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南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各學制或系所(科)、學位學程停招、變更後有關學生學籍及修課問題，訂定「南開科技大學學制系所停招變更學生學籍暨修課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各學制或系所(科)、學位學程停招、變更後，有關學生學籍及修課問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學制或系所(科)、學位學程停招、變更(包含學院調整)後，仍在學各年級應按原入學課程規劃表開課。

第四條 學制或系所(科)、學位學程停招、變更(包含學院調整)後，須對所屬有重(補)修課程需求學生提供已停開課程之選課輔導（共同科目或通識科目由通識教育與外語教學中心提供，院必修由學院提供，專業科目由系所(科)、學位學程提供），供休、復學生或重補修學生依循辦理選課修課，並得准其依本校「學生跨部選課細則」或「學生校際選課辦法」辦理跨部或至其他大專院校修習其應修之相同或性質相近科目學分數予以抵免。

前項系所(科)、學位學程停招須提供已停開之專業科目修習選課輔導，必要時得請學院辦理之。

第五條 停招之學制、系所(科)、學位學程學生申請於暑期重（補）修已停開且無法至其他相關系所(科)、學位學程修習之科目時，除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規定處理外，得專案簽請酌予降低開班學生人數。

第六條 休學學生於休學期滿辦理復學，因原就讀學制、系所(科)、學位學程停招或變更時，得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輔導轉系（科）、學位學程：依本校學則第七條第九款規定，輔導轉至本校適當系（科）、學位學程續讀。
- 二、校內修課：可在校內其他相關系所(科)、學位學程重補修，並依本校「學生抵免科目辦法」辦理。
- 三、校際選課：本校未開課之課程，學生得至他校選課，並遵守他校之相關規定及繳交學分費；學生校際選課之學期總學分數上限，不得超過當學期選課之規定。

第七條 本辦法對於各學制、系所(科)、學位學程停招、變更後，有關學生學籍暨修課規定未盡事項，如無適當法令可資遵循時，本校應視實際情形專案處理，以維持學生之權益與專業知能。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